《海林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发展城市供热事业，加强城市供用热管理，保护环境，节约能源，维护热用户、供热单位和热源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从事供热规划、建设、经营、管理的单位、个人和热用户，均应当遵守《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》和本办法。

第三条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供热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市财政、发改、市场监督、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参与供热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　供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，供热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。

第五条　鼓励研究、推广、采用建筑节能技术以及先进的供热方式、技术和设备，提高供热的科学技术水平和供热质量。

第六条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供热专项规划，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，确需变更的，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批准手续。

 实行分户的用户申请停止供热的，应当在本供热期开始30日前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，供热单位应于接到申请后10日内形成书面答复意见。对不同意停止供热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停止用热的用户，应当向供热单位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。依据海价发【2006】29号文件，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按不超过热用户应缴热费总额的25%收取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停止用热。

（一）非分户供热用户；

（二）新建建筑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（两年内）；

（三）位于冷山、底层、次顶层、顶层的房屋；

（四）上一供热季，相邻用户有室温不达标记录的。

 用户停止供热造成相邻用户室内温度持续低于《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》规定的最低温度的，供热单位在接到报停用户的相邻用户投诉时，应当积极组织测温，在测温三次确定温度不达标后，供热单位按照民事诉讼法的送达方式通知报停用户，并立即复热。报停用户应及时补交复热后的热费，如不补交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安装用热计量仪表的热用户，热费按照热计量收费规定计收。用热计量仪表应当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，方可使用。

未安装用热计量仪表的居民用户，热费按照房屋的供热收费面积计收，包括有供热设施的阳台面积及没有供热设施但与供热房间相连、没有隔断和门的阳台面积。居民住宅供热收费面积计算在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，顶板下表面与楼面的净高低于1.2米的空间不计算供热收费面积，净高在1.2米-2.1米的空间按1/2 计算供热收费面积；净高超过2.1米的空间全部计入供热收费面积。

未安装用热计量仪表的非居民用户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计收。以建筑层高3.2米为基数计收。层高超过3.2米的，每超过 0.1米，加收基本热价的 3%，文化、教育、体育以及保护建筑等公益性设施加收至100%为止。门市房接二层安装供热设施的按两层建筑面积收费，没有安装供热设施的按超高面积收费。士0米以下没有供热设施的房屋不交纳热费。

居民住宅供热收费面积，可由供热单位与用户共同测算，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产测绘部门进行测算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